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 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以下简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新增股份107,69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28,680,995股增加至128,788,68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8,680,995元增加至人民币128,788,685元。

(二)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5,441股。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5,44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788,685股变更为128,743,244股,注册资本由128,788,685元减少至128,743,244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3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含职工董事1名),并相应修订《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68.99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4.3244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68.99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74.324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即: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前述事项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核准为准。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看。

四、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3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含职工董事1名),并相应修订《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和先生、黄其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黄其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选董事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人数数量及相应《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生效为前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自上述任职日期之日起就任,任期为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其柏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黄其柏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和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于深圳市鸿鑫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兼任深圳市你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香港泰生实业有限公司、JZ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深圳市致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佳云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微景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致景微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致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致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459,092股;通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372,966股;通过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8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海潮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陈和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和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简历

黄其柏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交通规划中心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宝山区(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主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其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资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审计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担责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审计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审计师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处分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在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4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晓亮,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徐凯,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明,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杨徐凯,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罚日期	处罚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处罚情况
1	田晓亮	2026年1月21日	警示函	安徽证监局	因审计项目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制度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分析。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审计中介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生效日期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875,502.05	171.77%	1,317,589,569.13	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40,089.55	327.66%	53,709,516.28	-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8,515.06	285.57%	44,383,293.87	2,4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69,614,040.01	-38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320.09%	0.42	-6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320.09%	0.42	-6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37%	2.09%	-4.32%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元)	3,505,331,875.57	3,505,941,264.38	21.8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3,673,629.23	2,549,060,355.95	3.55%	—

202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1,758.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438.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1.25%。主要系光通信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026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0.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09%,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东莞莞福可普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普可”)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适用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0,016.12	1,627,861.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94,370.25	771,654.4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5,999.24	8,650,802.60	—
债务重组损益	6,335.80	59,885.8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718.13	1,295,370.1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7,518.43	-1,508,136.3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6,046.62	1,481,233.84	—
合计	3,105,574.49	9,326,186.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具体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2,335.48	52,762.14	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14.71	78,915.88	-50.01%
应收账款	80,035.52	35,154.00	44.81%
预付款项	1,977.37	401.85	1.57%
其他应收款	1,972.38	799.99	1.17%
存货	52,055.48	24,447.02	2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90.00	28,79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4,466.66	10,247.26	-56.41%
长期股权投资	1,175.00	1,175.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71	683.36	-42.24%
在建工程	8,385.33	2,573.51	5.81%
无形资产	8,065.91	3,797.79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1.08	1,919.23	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49	32,888.36	-26.38%
短期借款	20,403.18	9,009.43	11.39%
应付票据	2,530.48	1,232.23	1.29%
应付账款	57,364.91	26,118.99	31.26%
合同负债	2,714.61	2,016.23	698.38%
应付职工薪酬	5,941.83	3,019.38	2,922.45%
应交税费	1,512.90	2,179.20	-6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02	730.84	52.18%
租赁负债	2,372.66	3,393.83	-1,021.17%
其他综合收益	-1,392.52	-571.65	-820.87%
少数股东权益	21,171.42	8,304.55	12,866.87%
2. 和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1,758.96	74,920.85	56.38%
营业成本	91,726.47	54,813.08	36,913.39%
管理费用	9,762.57	5,371.47	4,391.10%
财务费用	1,532.40	93.17	1,439.23%
其他损益	214.9	402.34	-18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34	21,235.70	-19,635.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	208.97	-196.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6.05	-903.15	-1,48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77	-530.18	-730.59%
营业外收入	166.67	3.91	162.76%
营业外支出	160.25	31.13	129.12%
营业外支出	115.57	28.71	86.86%
所得税费用	-1,075.60	3,342.39	-4,417.99%
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127,449.25	81,525.19	45,9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154,410.70	87,063.67	67,34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252,300.17	186,029.85	65,3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223,609.58	185,632.91	38,0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23,796.21	8,227.55	15,568.66%